

证券代码：871997

证券简称：清网华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97	清网华	2020年4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

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人股东之前述证件。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法定代表之前述证件。

(二) 登记时间：2020年4月29日 9:00—9: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李向林：13901394804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